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擬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靈寶華鑫」)與鼎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合同(「買賣合同」，註有「A」字樣的買賣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靈寶華鑫將出售而鼎泰將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由靈寶華鑫擁有(「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靈寶華鑫與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註有「B」字樣的融資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鼎泰將受

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按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機器及設備回租予靈寶華鑫，租金用作償還本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所產生的應計利息，且將每半年償還，為期七(7)年，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保證合同(「保證合同」，註有「C」字樣的保證合同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i)本公司就靈寶華鑫履行融資租賃合同向鼎泰提供保證，及(ii)本公司將受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及按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即100%)靈寶華鑫的股份質押予鼎泰或由鼎泰所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及保證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事項(包括就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保證合同所訂明者基本上並無差別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謹啟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投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一時間遞交。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日。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恒先生。